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簡字第483號

- 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 06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被 告 阮筠雅
- 09 阮于庭
-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 11 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被告阮筠雅與被告阮于庭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2年6月5日所
- 14 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2年9月15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 15 為,均應予撤銷。
- 16 被告阮于庭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2年9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
- 17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 (下同) 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
- 19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0 事實及理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 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有明文。所 調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又前條撤銷權,自債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過10年而消滅,同法第245條亦有明文。查被告間就如附表 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土地),於112年6月5日以贈與為 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贈與登記), 原告於113年4月25日申請系爭土地之電子謄本而知悉,嗣於 113年6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贈與登記

- 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有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登記謄本、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足憑,依前揭規定,原告行使其撤銷權並未逾越1年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
- 三、原告主張被告阮筠雅積欠原告本金共843,4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已取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案。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原為被告阮筠雅所有,惟被告阮筠雅為逃避上開債務,竟於112年6月5日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被告阮于庭,並於112年9月15日經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阮筠雅之無償移轉登記行為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業經被告阮筠雅、阮于庭為認諾為不(本院卷第182頁)。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被告阮于庭並應將附表所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阮筠雅所有,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870元,爰命由敗訴 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判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2

04

06

07

08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01

04

06 07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9. 74m²	18分之1	112東港地字第015094號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 63m²	18分之1	112東港地字第015095號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5. 16m²	18分之1	112東港地字第015096號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30. 72 m²	18分之1	112東港地字第015097號
5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8. 42m²	12分之1	112東港地字第015098號
6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48. 51 m ²	12分之1	112東港地字第015099號
7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91. 61 m²	12分之1	112東港地字第015100號